

修正北京特別市舖底轉移稅章程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修正北京特別市舖底轉移稅章程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有舖底商號於舖底轉移時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舖底轉移應於契約成立二個月內攜帶原業主舖底契據會同

房東持房契或租摺赴財政局第二科稅務股呈驗證明逾章報稅

前項舖底如自行開設營業或轉租與其他商號開設營業並須呈驗

所領社會局營業執照

第三條 新轉移舖底如係由地方法院拍賣已領有拍賣書者無論會同房東

與否如查驗相符即可准予報稅但報稅期限自法院發給拍賣書日

起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條 舖底轉移稅率，定為值百稅二

第五條 舖底得分為倒價舖底，建築舖底二種

修正北京特別市舖底轉移稅章程

MG
F812.96
155



3 1760 0852 6

438305

第六條 舖底稅照由財政局印製每張收照費五角

第七條 凡舖東於其所租舖房地基內，添蓋改建或翻修房屋者，經房東承認發生舖底權者除房東遵照稅契章程報納契稅外舖東亦應呈報建築舖底照章報納舖底稅

前項商號呈報建築舖底時除呈驗建築工程執照及木廠估工單外並須會同房東攜帶房契證明確實如房東尙未報稅建築契時應同時補稅

第八條 新轉移舖底之商號報稅時如查舊業主倒字仍係白字並未領有驗照或執照者應由新業主通知舊業主補稅如舊業主不能補稅時應由新業主代爲補稅

第九條 舖底如由房東自行留買情願註銷者應於照章投稅後攜帶房契舖

底執照。取具保結。向財政局呈請註銷。經查驗相符。於所稅舖底執照上批註發還。

第十條 共有之舖底。如批分管業時。應按照本章程第二第四兩條規定作價投稅。但批餘部分。得不另行報稅。

第十一條 舖底稅執照遺失補稅者。應先登政府公報。市政公報。暨財政局指定之報紙。一種聲明遺失之執照無效。滿一個月後。取具殷實舖保二家。接照第二條規定辦法。赴財政局聲請補領。經查明曾稅有案者。按原稅舖底價。徵收千分之五補照費。補發新照。

第十二條 舖底稅執照應用三聯單式。一聯存根。一聯執照。一聯繳查。

第十三條 應投稅之舖底。逾限不報。經財政局發覺。或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除納正稅外。並依左列處罰。

- (一) 逾限兩個月以上者處以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
- (二) 逾限六個月以上者處以稅額十分之四至十分之七之罰金
- (三) 逾限一年以上者處以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有左列情形者得免予處罰

(一) 如實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報稅曾經聲明理由呈請批准寬限者

(二) 非故意逾限未經發覺或告發而自行投報聲明確有正當理由者

第十四條 舖底如查有匿報原價者應依左列處罰

- (一) 匿報原價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三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一倍
- (二) 匿報原價十分之三以上至十分之五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二倍

(二) 匿報原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三倍。

第十五條

私行挖補或塗改舖底驗照暨執照者，除將原照註銷另飭照章補稅新照外，並科以應納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六條

罰款數目通知後，如不依限繳納稅罰各款，經展期二次以上者，財政局得協同警察局將漏稅之舖底暫予扣押，俟應納稅罰各款繳清後再行發還。

第十七條

逾限不稅，查明處罰時得於該罰款內提成作為獎金。

第十八條

呈驗舖底驗照或執照查其情形可疑者，得扣留之，俟案結後再行發還。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京特別市舖底轉移稅章程

11127
(5)

KBC
IG
812.96
155